##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D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之,凡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各科目之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除依課程綱要另有規定外,各學科可視其學分數之多寡,於教學研究會決議定期考查次數報教務處核備,其比率可由下列項目擇一合計為其學期成績:
  - (一)辦理三次定期考試之科目:日常考查占30%、定期考查占70%(分二次段考各占20%、期末考占30%)。
  - (二)辦理二次定期考試之科目:日常考查占40%、定期考查占60%(二次各占30%)。
  - (三)辦理一次定期考試之科目:日常考查占60%、定期考查占40%。
- 三、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其請假、補 考、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方式依本校「考試期間請假暨缺考補考要點」辦理。
-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辦理。
- 五、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但達補考基準之科目,應予補考。補考時,學生需依學校排定之補考時程到校補考。若補考當日無法到校參加考試,不得另外申請補 考。
- 六、 學生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申請重修之方 式,依本校「重修及自學輔導要點」辦理。重修不及格之科目不再辦理補考。
- 七、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學生得申請減修,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及補修學分,方式如下:
  - (一)學生減修、補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地點進行自 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四)減修之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 (五)補修科目之成績評量依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八、學生重讀時,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得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 經申請同意免修之學生,需依學校所安排之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 期德行成績考核。

- 九、學校依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補救教學之依據;其實施基 準及方式,依本校「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十、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學分抵 免要點如下:

## (一)本校學分抵免原則:

- 1.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 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 (二)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 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 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 3. 對開科目之抵免
  -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 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 (三)學分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 (四)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
- 十一、 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 規定」辦理。
- 十二、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 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方式,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十三、 學生因事假或曠課導致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 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由學務處統計後,交註冊組執行成績登錄。
- 十四、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107學年度或之前入學之學生
    - 1. 修業期滿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1)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包括:
      - i. 必修學分: 必修學分均須修習,至少須12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48學分。
      - ii.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4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8學分成績及格。

- (2) 修業期間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2.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 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學生取得修業證明書後,視 同放棄重補修及取得畢業證書資格。
- (二)108學年度或之後入學之學生
  - 1.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1)修業期滿,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 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 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 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學生取得修業證明書 後,視同放棄重補修及取得畢業證書資格。
- (三)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導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有變更者,則從寬擇一畢業條件辦理。
- 十五、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